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3号

关于《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吨99.1%匹伐他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吨99.1%匹伐他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市化治办联合会审意见及市数据局（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厂区内，放弃北厂区原有已批复年产 20 吨匹伐他汀项目及年产 300 吨左乙拉西坦项目一半产能，在北厂区建设年产 20 吨 99.1% 匹伐他汀项目。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二噁英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等污染物因子

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2、表3中相应标准；叔丁醇污染物因子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正丁醇标准要求；燃烧装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因子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5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叔丁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应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中相应标准。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你公司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你公司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

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储罐区、污水处理池及其污水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你公司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北厂区原有项目除目标产物外，其余产物均按危险废物管理；南厂区原有项目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六水合氯化镁、六水合氯化铝、溴化钠、氯化钠、醋酸产物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报告书》相关要求并开展有毒有害物质限值监测，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进行属性判定，根据鉴别结果规范管理。如部、省和市级主管部门对本环评报告明确的产品、固体废物提出新的管理要求，从其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七）你公司应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备案，取得备案后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八)你公司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北厂区现有容积 1650m^3 (754m^3 、 896m^3)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你公司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报告书》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 883—2017)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3096.59 (3096.59)吨/年、化学需氧量 ≤ 0.4 (0.15)吨/年、总氮 ≤ 0.03 (0.03)吨/年、甲苯 ≤ 0.0007 (0.0003)吨/年、氟化物 ≤ 0.06 (0.03)吨/年、盐分 ≤ 1.89 (1.89)吨/年、总有机碳 ≤ 0.03 (0.03)吨/年、悬浮物 ≤ 0.42 (0.06)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 0.196 吨/年、颗粒物 ≤ 0.001 吨/年、甲苯 ≤ 0.019 吨/年、甲醇 ≤ 0.0057 吨/年、甲基叔丁基醚 ≤ 0.048 吨/年、氯化氢 ≤ 0.002 吨/年、叔丁醇 ≤ 0.0001 吨/年、四氢呋喃 ≤ 0.094 吨/年、乙醇 ≤ 0.0062 吨/年、丙酮 ≤ 0.017 吨/年、乙酸乙酯 ≤ 0.001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项目须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按规定取得上述所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北厂区仍以厂界四周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项目代码：2203-320900-89-05-518672)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
园管理委员会，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绿政生态环境咨询
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4号

关于《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45000吨异丙醇、8000吨异丙醚、200吨 丙烷技术改造、研发中心及辅助建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5000吨异丙醇、8000吨异丙醚、200吨丙烷技术改造、研发中心及辅助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市化治办联合会审意见、项目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滨海生态环

境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现有生产厂区内，对现有年产5万吨异丙醇项目生产线的生产工艺、产能进行进一步优化，新增部分生产设施，将部分异丙醇进一步反应生产异丙醚，提升异丙醚的产能，项目实施后产能调整为年产45000吨异丙醇（含已技改实施的2000吨电子级异丙醇）、8000吨异丙醚、200吨丙烷，同时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中心及辅助建筑建设项目。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委托滨海新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

明管排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标准，硫酸雾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你公司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你公司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储罐区、污水收集（处理）池及其污水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你公司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

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丙烷作为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报告书》相关要求，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进行属性判定，根据鉴别结果规范管理。

（七）你公司应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备案，取得备案后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八）你公司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强化研发中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对研发中心物品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将研发中心纳入全厂日常风险隐患排查范围，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解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厂区现有容积 400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你公司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报告书》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进入园区污水厂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61380.94（61380.94）吨/年、化学需氧量≤21.48（3.07）吨/年、悬浮物≤24.55（1.23）吨/年、氨氮≤2.15（0.31）吨/年、总磷≤0.06（0.03）吨/年、总氮≤3.07（0.92）吨/年、石油类≤0.61（0.18）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 0.66672 吨/年（其中异丙醇 ≤ 0.284 吨/年、异丙醚 ≤ 0.3215 吨/年、丙烯 ≤ 0.0346 吨/年、丙烷 ≤ 0.0012 吨/年、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0.02542 吨/年），硫酸雾 ≤ 0.0068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项目须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按规定取得上述所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仍以厂界四周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7-320900-89-02-145892，2308-320922-89-01-983573)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6号

关于《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噻霉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噻霉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市化治办联合会审意见及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有生产厂区内，在原 B60 车间烯酰吗啉 STB 工段拆除区域建设年产 100 吨噻霉酮技改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储罐区、污水处理池及其污水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磺、30%盐酸(年产 3000 吨咪鲜胺技改扩能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项目)、97%硫酸钾、94%工业结晶氯化铝、96%工业氯化镁、94%氯化铵、98.5%氯化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

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报告书》相关要求，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进行属性判定，根据鉴别结果规范管理。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99%甲醇、66%丙酸、52.8%乙二醇、22.5%盐酸、99.5%二氯乙烷、98%氯化钠、30%盐酸（年产3000吨2-甲-4-氯项目、年产50000吨草甘膦项目、年产250吨吡氟草胺项目）、20%次氯酸钠、混合醇、60%磷酸、98%甲醇、28%盐酸、10%次氯酸钠、42%醋酸钠、28%氨水、88%氯化铵、38%氯化铵、50%亚磷酸、90%氯化钠、99.5%氯甲烷、82%甲缩醛、98%氯化钾、95.6%亚磷酸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如部、省和市级主管部门对本环评报告明确的产品、固体废物提出新的管理要求，从其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七）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备案，取得备案后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

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厂区现有容积 392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报告书》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87—2018）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493.5（493.5）吨/年、化学需氧量≤0.145（0.025）吨/年、氨氮≤0.00136（0.00136）吨/年、总磷≤0.00056（0.00025）吨/年、总氮≤0.00204（0.00204）吨/年、悬浮物≤0.0805（0.0099）吨/年、盐分≤1.09（1.09）吨/

年；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09 吨/年、氯化氢 ≤ 0.1 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废液焚烧炉外扩 8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项目代码：2302-320900-89-02-217462)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7号

关于《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盐城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盐城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报告书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5〕10号），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以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盐城段不可避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意见的函》，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施工期应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拟建工程起于淮阜漫水路下游约 0.4 公里处的淮安市与盐城市分界位置，讫于水利滨海西船闸上游引航道，全长 45.2 公里，项目占用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和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2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II 级盐阜船闸（含上下游锚地、船闸管理用房）、建设航道沿线标志标牌工程和信息化工程。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控制临时堆场规模并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项目占用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应严格执行《江苏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规定，严禁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排放废渣、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水域施工，施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为绿化浇灌用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运营期盐阜船闸闸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闸区绿化。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和垃圾根据海事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收集后妥善处置，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保护目标附近施工应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小因机械磨损或设备故障而增加的噪声。在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加强对船舶的运行管理，对航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五）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区管理，施工现场加强清扫和洒水，堆场做好防尘措施。合理确定堆土场、航道沿线物料堆场与居民点的控制距离，施工所用沥青外购，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封闭作业。盐阜船闸食堂应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

化装置。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部分弃土用于本项目船闸的回填，剩余弃方用于沿线其他工程的填土，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做好弃土安全回用处置工作，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需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置。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航道和船舶管理，避免发生碰撞等引发环境污染。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制度，加强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的应急联动，制定并完善项目应急预案。落实船舶溢油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

（八）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十）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

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将该工程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7日

(项目代码：2408-320000-04-01-310499)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8号

关于《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双唑草腈、200 吨灭蝇胺、500 吨联苯肼酯、200 吨氰霜唑、500 吨啶酰菌胺、200 吨氟吡菌胺、500 吨杀虫环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双唑草腈、200 吨灭蝇胺、500 吨联苯肼酯、200 吨氰霜唑、500 吨啶酰菌胺、200 吨氟吡菌胺、500 吨杀虫环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市化治办联合会审意见及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

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现有生产厂区内，对现有年产 150 吨杀虫环原药生产线进行技改，本次技改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通过引入四丁基溴化铵催化剂、相应增加单批次原辅料投料量及增大外循环冷凝器面积实现年产 500 吨杀虫环原药生产能力，同时新增年产 200 吨灭蝇胺、200 吨氰霜唑、200 吨双唑草腈生产线各 1 条，新增 500 吨联苯肼酯、500 吨啶酰菌胺和 200 吨氟吡菌胺共线生产线 1 条，并新建 1300m² 仓库 1 座。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

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TVOC、氨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二氯乙烷、甲苯、二甲苯、甲醇、乙腈、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1,2-二氯乙烷、甲苯、二甲苯、甲醇、乙腈、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

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储罐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本项目产生的93%亚硫酸钠作为“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不满足《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进行固废属性判定，根据鉴别结果规范管理。原有项目产生的盐酸、灭草松钠盐水剂全部作为现有项目原料使用。原有项目产生的十二水合磷酸三钠、97%亚硫酸钠、氯化钠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报告书》相关要求，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应作为固体废

物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进行固废属性判定，根据鉴别结果规范管理。如部、省和市级主管部门对本环评报告明确的产品、固体废物提出新的管理要求，从其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七）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厂区现有容积 65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

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6422.9\text{m}^3/\text{a}$ （ $16422.9\text{m}^3/\text{a}$ ）、化学需氧量 $\leq 12.795\text{t}/\text{a}$ （ $0.821\text{t}/\text{a}$ ）、悬浮物 $\leq 4.919\text{t}/\text{a}$ （ $0.329\text{t}/\text{a}$ ）、氨氮 $\leq 1.104\text{t}/\text{a}$ （ $0.082\text{t}/\text{a}$ ）、总氮 $\leq 1.675\text{t}/\text{a}$ （ $0.247\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9\text{t}/\text{a}$ （ $0.009\text{t}/\text{a}$ ）、甲苯 $\leq 0.003\text{t}/\text{a}$ （ $0.003\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0.034\text{t}/\text{a}$ （ $0.027\text{t}/\text{a}$ ）、苯胺类 $\leq 0.003\text{t}/\text{a}$ （ $0.003\text{t}/\text{a}$ ）、二氯乙烷 $\leq 0.004\text{t}/\text{a}$ （ $0.004\text{t}/\text{a}$ ）、盐分 $\leq 21.417\text{t}/\text{a}$ （ $21.417\text{t}/\text{a}$ ）、可吸附有机卤素 $\leq 0.022\text{t}/\text{a}$ （ $0.007\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0.003\text{t}/\text{a}$ （ $0.003\text{t}/\text{a}$ ）、硫化物 $\leq 0.023\text{t}/\text{a}$ （ $0.023\text{t}/\text{a}$ ）、杀菌剂 $\leq 0.0001\text{t}/\text{a}$ （ $0.0001\text{t}/\text{a}$ ）、联苯 $\leq 0.004\text{t}/\text{a}$ （ $0.004\text{t}/\text{a}$ ）、氯苯 $0.01\text{t}/\text{a}$ （ $0.01\text{t}/\text{a}$ ）。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29\text{t}/\text{a}$ 、二氧化硫 $\leq 0.023\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4.046\text{t}/\text{a}$ 、甲苯 $\leq 0.867\text{t}/\text{a}$ 、三乙胺 $\leq 0.219\text{t}/\text{a}$ 、2,6-二氯苯甲酰氯 $\leq 0.002\text{t}/\text{a}$ 、二氯乙烷 $\leq 0.046\text{t}/\text{a}$ 、氯甲酸异丙酯 $\leq 0.012\text{t}/\text{a}$ 、环丙胺 $\leq 0.013\text{t}/\text{a}$ 、二甲氨基磺酰氯 $\leq 0.009\text{t}/\text{a}$ 、环己烷 $\leq 0.119\text{t}/\text{a}$ 、甲醇 $\leq 0.098\text{t}/\text{a}$ 、乙腈 $\leq 0.22\text{t}/\text{a}$ 、3-氯丙炔 $\leq 0.081\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2.258\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0.001\text{t}/\text{a}$ 、氨 $\leq 0.14\text{t}/\text{a}$ 、硫化氢 $\leq 0.003\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本次技改所需总量指标按照滨海生态环境局明确的途径落实。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厂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2-320900-89-02-329651、2307-320900-89-02-525326)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绿政生态环境
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